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254/98-99號文件

檔號：CB2/BC/13/98

《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《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商議過程。

背景

2. 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465章)(下稱“條例”)於1998年4月1日生效。該條例旨在禁止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的商業交易，限制在生人士間的器官移植，以及規管擬作移植用途的器官進口。

3. 根據該條例第5(4)(c)條，在進行在生人士間的器官移植手術前，必須作出安排，讓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聽取解釋，得知有關程序、所涉及的危險，以及他們可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。作出這項規定的目的，是確保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明白器官移植對他們兩人來說，是一項高風險的醫療程序。有些病人可能在考慮到捐贈人所面對的風險後，決定拒絕接受來自在生捐贈人的器官。

4. 若病人的病情急促惡化，以致無法為他安排接見及聽取有關的解釋，要符合上述規定便會遇有困難。此外，若病人是一名未成年人、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，亦會出現同樣困難。

條例草案

5. 為解決上文第4段所述的問題，《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建議修訂該條例，訂明在何種情況下，縱使器官受贈人因某些指明的理由，沒有能力明白條例第5(4)(c)條下規定須作出的解釋時，仍可以進行器官移植。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條例第5條的範圍，准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(下稱“委員會”)藉規例訂明確立婚姻關係的方式。

法案委員會

6. 1999年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議員同意成立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，並接手負責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。該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，以檢討該條例。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月18日舉行首次會議，夏佳理議員獲選為主席。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**附錄I**。

7. 小組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共接獲11份意見書，並曾會見3個代表團。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會議。

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

8.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述各段。

器官受贈人的同意

9. 議員察悉，根據普通法的原則，一名精神上行為能力沒有受損的成年病人，有絕對權力選擇是否同意接受治療、拒絕接受治療，或在獲提供的各種治療方法中選擇其中一種治療方法。法律上，該名病人的近親無權代他同意或拒絕同意接受治療。即使法院，亦無司法權代那些無法給予同意的病人同意接受治療，亦不能指定其他人士代那些病人給予同意。

10. 議員曾深入研究在處理器官移植的個案時，應如何顧及器官受贈人的意願。由於器官移植涉及第三者，他們在捐出器官後可能有性命危險，病人或會決定不接受其至親捐出的某個器官。另一些病人可能基於宗教或其他個人理由，拒絕接受某特定組別人士捐贈的器官。議員察悉，一般而言，提供治療時，倘醫生未經病人同意，或在病人拒絕給予同意的情況下，對病人進行治療，便會構成侵犯人身的民事過失，或會構成罪行。然而，倘病人並沒有作出選擇，及當他需要接受治療時，無法作出選擇，醫生可合法地，根據其臨床判斷，作出符合病人最佳利益的治療。同樣地，處理器官捐贈的個案時，倘病人已明確表示不會接受某名指定在生人士捐贈的器官，醫生便不能違反其意願。為方便醫生進行工作，議員建議在由醫生簽署的表格內增設一欄，說明病人有否就此問題作出任何指示。

婚姻關係的證明

11. 現行法例規定，委員會可藉規例，訂明證明血親關係的方式，但並無就證明婚姻關係賦予委員會同類的權力。條例草案建議在條例第5條加入新的第(2A)款，指明須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，證明婚姻關係屬實。

12. 委員會關注到很難證明某段婚姻關係是否“持續”，以及該項修訂或會限制醫生可考慮的證據。為解決證明血親或婚姻關係的困

難，醫院管理局曾建議3項處理此問題的方案。方案1是只能藉註冊文件以證明此等關係；方案2是藉註冊文件以證明此等關係，並藉委員會訂明的法定聲明書，以核實該段婚姻關係已持續不少於3年；方案3則准許在無法取得任何註冊文件時，藉委員會訂明的法定聲明書，以證明血親及婚姻關係。雖然方案1對前線醫療人員來說，能提供最確切的證據，但醫管局認為方案2是較實際的做法。至於方案3，單依靠法定聲明書以資證明，令人憂慮可能導致出現濫用的情況。

13. 議員認為方案2(即醫管局所選取的方案)切實可行，並已建議委員會採用該方案。議員察悉，政府當局會與委員會跟進此事，而日後訂定的規例屬附屬法例，必須經立法會審核。

就審批申請的過程設定時限

14. 倘在生的器官捐贈人及受贈人之間並無血親關係或結婚不足3年，必須取得委員會批准，才可進行器官移植。

15. 議員曾考慮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及一個病人組織提出的建議，就委員會審批申請的過程設定時限。委員會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，向法案委員會詳細介紹其工作的程序，並指出規定委員會在某時限內就申請作出決定，並不切實可行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委員會完全明白在處理緊急個案時，分秒必爭的重要性。委員會秘書處在接獲申請或查詢後，會確定預算或估計進行移植手術的日期及時間，而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個案時，會謹記時間上的安排；
- (b) 並非所有器官移植手術均須緊急進行。雖然肝臟移植手術可能屬急症，但就腎臟移植手術而言，病人可藉洗腎以維持生命，而手術亦可預早規劃，因此可容許委員會有較多時間考慮申請；及
- (c) 在某些情況下，若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令委員會信納已符合條例第5(4)及(5)條的規定，委員會或需要申請人作出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。倘嚴格規定委員會必須在某時限內進行工作，可能無法取得證據，令委員會信納已符合法例所規定的條件。

16. 經討論後，議員同意如設定時限，特別是在法例內將時限列為一項法定規定，會引致實際問題，或會妨礙審核申請的過程。

有關商業交易的事實

17. 議員同意委員會的意見，認為難以訂定準則，說明如何能符合條例第5(4)(d)及(e)條所訂的並無威迫利誘及無商業交易的規定。就此，議員察悉，委員會會考慮器官捐贈人與受贈人之間是否有感情連繫，除非深感懷疑，否則均會批准申請。由於在某些情況下，不批准

申請等同簽發死亡執行令，議員關注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須承受極大的壓力。鑑於所涉及的責任重大，議員認為委員會應獲豁免不受法律追究，以免委員會因憂慮被檢控或其他後果而作出決定。

上訴機制

18. 在現行法律下，司法覆核是唯一的上訴途徑。議員曾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上訴委員會。經討論後，議員同意，由於委員會只會就其有關商業交易的決定而備受質疑，因此無需設立上訴委員會，重新評核委員會根據條例第5(4)(d)及(e)條確定的商業交易事實。

醫生的法律責任

19. 議員同意，由於醫生只能就其所知，考慮所獲提供的證明文件，因此若其後發現有偽造文件或商業交易的情況，有關的醫生無須負責。雖然如認為有需要，可以加入一項辯護條文，但議員認為此舉並不可取，亦無需要，因為醫生若對血親或婚姻關係存疑，應將個案轉交委員會處理。

條例草案及條例的草擬方式

20. 議員批評條例草案及條例的草擬方式過於複雜，令人難以閱讀，亦可能會引致誤解條文的內容。主席建議重新草擬條例第5條，以便更易於明白。政府當局在回應時答允檢討該條例的草擬方式及結構。當局日後會提交另一條修訂條例草案，以處理該條例的其他修訂事項，屆時會將涉及條例草擬方式及結構的擬議修訂包括在內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21.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**附錄II**。法案委員會支持該等屬技術性質的修訂。法律事務部證實各項修正案在法律上並無問題。

諮詢內務委員會

22. 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月29日諮詢內務委員會，並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在1999年2月10日恢復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1999年2月5日

《1999年人體器官移植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夏佳理議員 (主席)

何秀蘭議員

何敏嘉議員

梁智鴻議員

梁劉柔芬議員

曾鈺成議員

楊耀忠議員

鄧兆棠議員

鄭家富議員

羅致光議員

合共： 十位議員

日期： 1999年1月21日